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J970013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2 月 20 日 17 時 55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6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2721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J970013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2 月 22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 5638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2721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J970013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

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違規是事實，但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取締採雙重標準，對於當時另一亂丟菸蒂之外國人未加以處罰，違反平等原則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56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當時亦亂丟菸蒂之外國人未加以處罰，違反平等原則乙節，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，僅限於合法之行為，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本件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應予處罰。是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，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應予免責；且若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相同之違規情形，亦應屬另案問題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人主張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